

111年度 公務人員保障業務輔導活動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民國111年7月編

目次

一、考績事件與懲處事件.....	1
(一) 程序事項.....	1
1、考績委員會組成不合法.....	1
案例 1、考績委員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考績會.....	1
案例 2、非受考人參與票選委員選舉.....	2
案例 3、票選委員人數違反規定.....	3
案例 4、票選委員職務異動至他單位而非他機關，逕由候 補委員遞補.....	4
案例 5、指定委員違反限制規定.....	5
案例 6、違反分組票選或性別比例之規定.....	6
2、評擬程序不合法.....	7
案例 7、非本職單位主管或直屬長官所為之評擬.....	7
案例 8、非考績委員參與審議.....	8
案例 9、非由機關首長覆核.....	9
案例 10、考績委員會主席參與投票.....	10
案例 11、證人未自行迴避.....	12
(二) 實體事項.....	13
1、考績事件.....	13
案例 12、重複考評.....	13
案例 13、事實未經詳實調查或認定有誤.....	14
案例 14、未參酌借調機關考評.....	15
案例 15、幕僚長在公務人員考績表核章.....	16
2、懲處事件.....	17
案例 16、平時考核獎懲未經考績會初核.....	17

案例 17、 未載明懲處法令或懲處額度標準之具體條款	18
案例 18、 違失行為一體性.....	19
案例 19、 記過或申誡之行為，懲處權之行使期間	21
案例 20、 違反從新從輕原則.....	23
案例 21、 記過不得併記申誡.....	24
二、 退休事件	25
案例 22、 否准退休之權責機關為銓敘部	25
三、 辭職事件	26
案例 23、 公務人員辭職之撤回	26
四、 醫療補助費事件.....	27
案例 24、 未善盡調查義務.....	27
五、 職場霸凌事件	29
案例 25、 調離服務機關後申訴職場霸凌	29
六、 命作為	30
案例 26、 事實認定不明.....	30

一、考績事件與懲處事件

(一) 程序事項

1、考績委員會組成不合法

案例1、考績委員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考績會

【109公審決字第000211號解析】

- (1) 甲係 A 大學共同教育中心體育室專員，其因不服 A 大學核布其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復審。
- (2) 按銓敘部 97 年 7 月 11 日部管一字第 0972958272 號書函釋規定：「……本部 87 年 11 月 2 日 87 台法二字第 1690557 號書函釋以，考績委員會委員職掌各機關公務人員考績及平時考核獎懲案件之核議均關係公務人員權益至鉅，不宜由其職務代理人或委請他人代表出席。準此，機關人事主管……職務出缺期間，其代理人仍不宜擔任考績委員會當然委員……。」
- (3) A 大學組成 108 年職員考績委員會時，簽經校長核可，由前人事室主任擔任該校考績委員會之當然委員，任期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嗣因前人事室主任另有任用出缺，自 108 年 11 月 1 日起，由人事室專門委員代理。嗣人事室代理主任以考績委員身分，出席 A 大學職員考績委員會會議，參與系爭考績案之審議。A 大學人事室主任出缺期間，逕由該室代理主任擔任考績委員會當然委員，該考績委員會之組成於法未合。

案例2、非受考人參與票選委員選舉

【110公審決字第000003號解析】

- (1) 甲係 A 鄉公所建設課技士，其因不服該鄉公所，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提起復審。
- (2) 按考績委員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6 項規定：「第二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次按銓敘部 102 年 1 月 24 日部法二字第 1023682056 號書函及 106 年 6 月 7 日部法二字第 1064233721 號部長信箱意旨，鄉立幼兒園非屬 A 鄉公所之內部單位，其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即非屬 A 鄉公所之本機關人員，自無從參與鄉公所組設之考績委員會。
- (3) A 鄉公所將非屬本機關人員之鄉立幼兒園護士及保育員，列為該公所甄審及考績會票選委員之候選人參與票選委員，核已違反組織規程第 2 條及上開銓敘部函釋之意旨。A 鄉公所考績委員會之組織既於法未合，經該考績會會議核議通過之本件懲處案，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案例3、票選委員人數違反規定

【110公審決字第000645號解析】

- (1) 甲係 A 分局所屬派出所巡佐，其因不服 A 分局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提起復審。
- (2) 按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2 項、第 6 項及第 3 條規定，考績委員每滿 4 人，即應有 2 人由票選產生。經查 A 分局 110 年度考績會設置委員 13 人，票選委員應有 6 人，惟該分局實際票選委員僅有 4 人，其考績會組成於法未合，經該考績會會議核議通過之懲處案，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案例4、票選委員職務異動至他單位而非他機關，逕由候補委員遞補

【110公審決字第000090號解析】

- (1) 甲係 A 消防局小隊長，其因不服該局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提起復審。
- (2) 按銓敘部 89 年 11 月 29 日 89 法二字第 1967927 號書函：「每年度票選考績委員會委員時，如於當選公告中列有候補人員者，得於票選委員出缺時，由原列之候補人員依序遞補……。」次按銓敘部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會議陳述意見表示，票選委員如有於任期內職務異動至同機關其他單位之情事，因該票選委員仍屬該機關之受考人，是其票選委員之身分並不因此受影響，非屬票選委員出缺而須由候補委員遞補之情形。
- (3) 經查 A 消防局第二大隊副大隊長為該局考績會票選委員，於 109 年 11 月 1 日陞任該局特種搜救大隊大隊長，非屬票選委員出缺而須由候補委員遞補之情形，惟 A 消防局將其票選委員之任期終止，以原列候補委員順位 2 之人員遞補，該局考績會之組成顯不合法，經該考績會會議核議所為之懲處，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案例5、指定委員違反限制規定

【110公審決字第000286號解析】

- (1) 甲係 A 校總務處組長，其因不服該校考核其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復審。
- (2) 按 104 年 9 月 21 日修正發布之組織規程第 2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說明四、第 4 項增訂理由，公立學校教師如係兼任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始得經機關首長指定為考績委員。
- (3) 經查 A 校 109 年考績會置委員 7 人，並由人事室簽經校長指定教師兼學生事務處體育組組長擔任指定委員，惟體育組僅係該校學生事務處之內部單位，該組組長非屬該校一級單位主管，經指定擔任考績委員，核已違反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4 項規定。該校考績會組成既於法未合，其對甲 109 年年終考績所為之初核結果，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核有依規定重行組成考績會後，再行辦理其年終考績之必要。

案例6、違反分組票選或性別比例之規定

【110公審決字第000288號解析】

- (1) 甲為 A 局科員，其因不服該局核布其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向本會提起復審。
- (2) 組織規程第 2 條修正說明六、及銓敘部 108 年 8 月 21 日部法二字第 1084846180 號函釋略以，機關於嚴守公平、公正原則下，得以「性別」作為分組票選之依據，再對應機關受考人之性別比例，決定各組應選出人數，並由機關受考人依性別分別於所屬組別中進行投票。
- (3) A 局總受考人數 216 人，其中男性 73 人、女性 143 人，該局 109 年考績會置委員 21 人，其中票選委員 10 人、當然委員 1 人、指定委員 10 人，採性別分組進行票選，對應總受考人數及男女性比例，男性組至少應選出 4 人，女性組則為 6 人。惟該局人事室人事室簽辦考績會票選委員選舉作業時，以性別限制票選委員應選出女性委員 4 人，男性委員 6 人，已違反性別分組票選之規定，於法即有未合。是 A 局考績會對甲 109 年年終考績所為之初核結果，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2、評擬程序不合法

案例7、非本職單位主管或直屬長官所為之評擬

【110公審決字第000287號解析】

- (1) 甲係 A 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配置於 B 分局服務，其因不服 A 警察局核布其 109 年年終考績之列乙等，提起復審。
- (2) 按銓敘部 92 年 6 月 10 日部法二字第 0922255967 號書函，答復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有關支援他機關專責辦理特定事務人員之考績程序，略以：「……公務人員考績案件評擬之程序，應由其原單位主管人員就考評項目評擬，……又為符合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專責執勤人員單位主管評擬之意見，得作為原單位主管考評之重要參考……。」是年終考績評擬之程序，應由受考人本職單位主管，以受考人之平時考核為基礎予以評擬。
- (3) 甲之年終考績應由本職單位主管即 A 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評擬。惟查甲之 109 年公務人員考績表，該年年終考績之評擬，係由 B 分局偵查隊隊長及分局長評擬，顯非由其本職單位主管評擬，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案例8、非考績委員參與審議

【110公審決字第000647號解析】

- (1) 甲係交通部公路總局 A 區監理所科員，其因不服該所，核布其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向本會提起復審。
- (2) 按交通部 107 年 7 月 11 日交人字第 1075008881 號函釋意旨，交通部及所屬機關任用制及資位制人員，應各依法源依據分別組成考績會及考成委員會（以下簡稱考成會），必要時雖得合併開會，惟仍應視所具身分類別為任用制或資位制，而由考績會或考成會成員審議。
- (3) 本件 A 區監理所人事室於簽奉所長核可，以合併方式成立 109 年度甄審暨考績會及同年度甄審暨考成會。該所召開 109 年度第 6 次考績、考成會會議時，雖已分別製作考績會及考成會簽到單，供考績委員及考成委員簽到，卻將所屬任用制及資位制不同身分類別之人員列同一提案，由考績委員及考成委員共同審議，並作成決議，且卷內查無該次會議係按任用制、資位制人員之身分類別，由考績委員、考成委員分別審議，各自作成決議之紀錄。是 A 區監理所辦理所屬公務人員 108 年年終考績初核作業，於法尚有未合，系爭考績案，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案例9、非由機關首長覆核

【110公審決字第000503號解析】

- (1) 甲係 A 縣政府辦事員，其因不服該府核布其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復審。
- (2) 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及銓敘部另案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陳述意見之意旨，機關首長之考核權限，除有請長假或依其他法規有應迴避之情形外，無法授權由其他人員為之。
- (3) 甲 109 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由甲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 79 分，遞送 A 縣政府考績委員會初核維持 79 分，並經副縣長於考績表之考績會（主席）欄評分並蓋章，且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簽呈、考績評分清冊及考績表均由副縣長以其管理使用之「A 縣政府縣長○○○（甲）」樣式職名章蓋章維持 79 分，該府 109 年年終考績案顯未經縣長覆核，核與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案例10、考績委員會主席參與投票

【110公審決字第000565號解析】

- (1) 甲係 A 校臨床心理師，其因不服該校以其於學生實習職場言行失當，經學生職場主管反映，已對相關當事人產生負面影響，有損學校聲譽，造成學校及學生實習職場經營之困擾，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提起復審。
- (2) 按銓敘部 104 年 12 月 11 日部法二字第 1044047198 號書函說明三、載以：「……考績委員會主席係為處理議事，維護秩序，故原則上不參與投票，僅於議案表決可否均未達半數時，參與表決表示意見，是如遇上開情形，主席始得加入可否任一方以贊成或反對，使議案通過或不通過，抑或不參與該次表決，使議案留待下次會議再行核議，惟非於議案表決之初即參與投票……。」
- (3) 經查 A 校考績會置委員 11 人，依審議甲懲處案之考績會會議紀錄及簽到單所載，當日委員（含主席）全員出席，經投票表決同意 7 票，不同意 4 票，通過予以申誡處分；嗣再就予以申誡一次或二次進行投票，同意申誡一次者 7 票，同意申誡二次者 4 票，決議予以申誡一次之懲處。茲依考績會出席人數與系爭懲處案之投票人數相同，顯見該校考績會主席於系爭懲處案表決之初，即參與表決，並據以決議核予甲申誡一次之懲處，該校辦理本件懲處案，核

有法定程序瑕疵。

案例11、證人未自行迴避

【110公審決字第000002號解析】

- (1) 甲係 A 機關所屬 B 地方法院司法事務官，其因不服 A 機關以其任職該院民事執行處期間，辦理假扣押執行事件，逾 8 個月未處理，且有停滯件數偏高情形，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提起復審。
- (2) B 地方法院 108 年度考績委員書記官乙，於甲服務該院期間，受甲監督辦理業務。民事執行處處科長為釐清何以甲遲未依法官之裁定意旨處理案件，詢問乙辦理情形，經其回復說明在案。茲因 B 地方法院請乙說明之內容，涉及系爭懲處事由之事實調查，且其係受甲指揮辦理案件之相關人員，所為之說明自屬親身目擊及見聞之案件辦理經過，並作為相關簽呈之附件，乙即立於行政調查程序中之證人地位，而有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第 4 款，應自行迴避之情事。依 B 地方法院考績會會議紀錄，乙於該次會議確有發言，就上開案件辦理經過相關過程再予說明，參與考績會之討論，且依無記名投票結果，除主席外之出席委員（含乙）均有參與決定之程序。是由該考績會會議所為本件平時考核懲處之初核，即有法定程序瑕疵。

(二) 實體事項

1、考績事件

案例12、重複考評

【110公審決字第000285號解析】

- (1) 甲係 A 衛生所衛生稽查員，其因不服經該所核布其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復審。
- (2) 甲涉犯刑法行使偽造文書罪之行為，經核予記一大過之懲處，且業經 A 衛生所辦理 107 年年終考績予以評價，作為甲 107 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事由，嗣該刑事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A 衛生所於 109 年再度將甲同一違失行為予以評價，作為甲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理由，則 A 衛生所顯有重複考評甲 107 年違失行為之情事，已有違考績法第 2 條所定，應本綜覈名實，作準確客觀考核之要求。是 A 衛生所對甲 109 年年終考績所為評定，於法即有違誤，核有重新斟酌之必要。

案例13、事實未經詳實調查或認定有誤

【110公審決字第000499號解析】

- (1) 甲係 A 地方法院司法事務官，配置該院民事執行處 B 股及 C 股服務，其因不服 A 地方法院核布其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復審。
- (2) 甲 109 年公務人員考績表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記載：「C 股未結案件數達 341 件，實屬過多，應積極清理。」惟 A 地方法院 110 年 1 月 8 日所製之「109 年 1 月至 12 月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各股案件收結與維持率統計表」期末未結欄記載，甲配屬 B 股未結件數為 200 件、C 股未結件數為 341 件，與該院另附之 110 年 5 月 26 日所製之「109 年 1 月至 12 月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各股案件收結與維持率統計表」期末未結欄記載，甲配屬 B 股未結件數為 200 件、C 股未結件數則為 207 件，二表 C 股未結件數並不一致。又經 A 地方法院表示應以 110 年 5 月 26 日統計表為準，則 A 地方法院辦理甲 109 年年終考績案，依其考績表記載既係以 C 股未結件數 341 件為考量，即與事實未結之 207 件未符，自有事實認定錯誤之瑕疵，核有重行審酌之必要。

案例14、未參酌借調機關考評

【111公審決字第000069號解析】

- (1) 甲原係 A 分署查緝隊偵查員，其不服 A 分署核布其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復審。
- (2) 經查甲自 107 年 4 月 2 日至 109 年 4 月 1 日借調至 B 辦公室辦事，A 分署辦理甲 108 年年終考績，僅 108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8 月 31 日期間曾洽請行政院提供甲之平時考核紀錄，惟未有該分署於辦理系爭考績前，曾向 B 辦公室索取甲 108 年於該辦公室服務期間之差勤狀況及 108 年 9 月至 12 月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等相關資料，足徵 A 分署辦理甲 108 年年終考績時，並未參考甲全年任職 C 辦公室期間之表現。是 A 分署就甲 108 年年終考績之評定，難謂已確實審視其 108 年全年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表現，核與考績法第 2 條所定公務人員之考績，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未符，自有重行斟酌之必要。

案例15、幕僚長在公務人員考績表核章

【111公審決字第000001號解析】

- (1) 甲因不服 A 鄉公所核布其 110 年另予考績考列乙等，提起復審。
- (2) 銓敘部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 110 年 12 月 13 日 110 年第 46 次會議陳述意見表示，依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如未提經機關之考績委員會核議，考績委員會主席即不應於公務人員考績表「考績委員會（主席）」欄註記、評分、評擬；主任秘書基於幕僚長之身分，提供意見供首長參考，宜以其他方式為之等語。
- (3) 經查 A 鄉公所辦理甲之另予考績，未經機關考績委員會核議，即應依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於其單位主管評擬後，逕由機關首長考核，惟該公所主任秘書卻於甲公務人員考績表之「考績委員會（主席）」欄位核章，與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2、懲處事件

案例16、平時考核獎懲未經考績會初核

【109公審決字第000333號解析】

- (1) 甲係 A 鎮公所所屬觀光產業發展所助理員，其因不服 A 鎮公所審認甲 108 年間懈怠職務，稽延公務致生公所損失，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提起救濟。
- (2) 觀光產業發展所代理所長認甲有業務延宕情事，簽請 A 鎮公所予以懲處，曾經該公所人事室主任表示建請依規定核予記過一次；嗣經該公所主任秘書依其與所長、人事室主任及甲面議結果，簽名加蓋鎮長甲章批示甲申誡一次之懲處，並核布懲處令在案。茲依 A 鎮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有關該公所公務人員之平時功過獎懲案件，核定權責為鎮長。甲為 A 鎮公所本機關之受考人，具有參加該公所考績會委員票選或受指定為委員之資格，該公所對其所為之懲處，除考績會已就相同案情核議有案或已有明確獎懲標準者，得先行發布獎懲令，並於獎懲令發布後提交考績會確認者外，仍應遞送考績會初核後，鎮長覆核，始為適法。本件懲處未經 A 鎮公所考績會初核，核與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未合，而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案例17、未載明懲處法令或懲處額度標準之具體條款

【110公審決字第000740號解析】

- (1) 甲係 A 研究所副研究員，其因不服 A 研究所以其 109 年度申領差旅費與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有重複請領情形，涉有違失，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提起復審。
- (2) 按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1 項規定：「各機關發布之……獎懲令，應記載事由、法令依據與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各機關應於懲處令載明依考績法規所定獎懲標準，及辦理懲處之具體法令依據，俾利受考核之公務人員於救濟時採取適當之攻擊防禦方法，以維權益。又公務員服務法係規範公務員之服務義務，並非獎懲種類與額度之基準，非得為對所屬公務員為獎懲之法據。
- (3) A 研究所懲處令所記載之法令依據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僅說明甲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服務義務之行為，因未舉列懲處標準及其構成要件，致無法判斷甲行為是否該當核予系爭懲處，亦使甲提起救濟時，無從採取適當之攻擊防禦方法，以維權益。是 A 研究未依考績法規所定獎懲之標準，而以服務法第 5 條為本件懲處依據，於法即有未合。

案例18、違失行為一體性

【110公審決字第000069號解析】

- (1) 甲係 A 分局警備隊警員，該分局以其下列違失行為核予懲處：(一) 其於 109 年 7 月 12 日 16 時至 18 時擔服值班勤務，未依規定受理拾得遺失物案件，經 A 分局 109 年 10 月 30 日令，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二) 其於 109 年 7 月 18 日 10 時至 12 時及 16 時至 18 時擔服值班勤務，未依規定受理拾得遺失物案件，前經 A 分局以同年 9 月 11 日令及同年 10 月 15 日令，分別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甲不服上開 2 令，提起復審。經 A 分局重新審查以其同一日發生相同類型之違失行為，決定合併審究其責任，乃函報上級警察局撤銷上開 109 年 9 月 11 日令及同年 10 月 15 日令，並另以同年 12 月 16 日令，改核予申誡一次之懲處。甲仍不服上開 A 分局 109 年 12 月 16 日令，提起復審。
- (2) 按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第 20 點規定，警察機關於審議懲處案件時，自應就發生之事實、證據及審查有利及不利情形，綜合判斷之。A 分局既已撤銷該分局 109 年 9 月 11 日令及同年 10 月 15 日令，就甲同一日發生未依拾得遺失物作業規定，將辦理情形登錄於拾得物登記簿陳報單位主管，並輸入拾得遺失物管理系統管制之相同類型違失行為，合併審酌其行政責任，改以同年 12 月 16 日令核予申誡

一次之懲處。則A分局於甲對系爭 109 年 10 月 30 日令提起復審，依法先行重新審查原行政處分是否合法妥當時，已得知悉並得審酌甲同年 7 月 12 日相同類型之違失行為，自宜就甲上開不同日期類型相同之違失行為合併審究其責任。A 分局未審及此，即有違前開獎懲案件注意事項第 20 點規定，尚有未妥，核有重新審酌之必要。

案例19、記過或申誡之行為，懲處權之行使期間

【110公審決字第000237號解析】

- (1) 甲係 A 機關所屬政風人員，其因不服 A 機關以其任職所屬警察局政風室期間，洩漏業務機密，損害廉政人員形象，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提起復審
- (2) 按銓敘部 106 年 3 月 27 日部法二字第 1064209183 號令釋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之懲處，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屬記過或申誡之行為，已逾 3 年者，即不予追究；行為終了之日，指公務人員應受懲處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處行為係不作為者，指公務人員所屬服務機關知悉之日。及該部 109 年 6 月 18 日部法二字第 1094946775 號令釋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之記一大過、記過或申誡處分，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已逾 5 年者，即不予追究；如違失行為發生在該令釋發布前，懲處權行使期間以最有利於受考人之規定為準。是行為人違失行為發生於上開令釋發布前，其屬申誡之行為，依上開銓敘部 106 年 3 月 27 日令釋規定，自應受懲處行為終了之日起算懲處權行使期間，其懲處權已逾 3 年者，即不予追究，最有利於受考人。
- (3) 甲於 105 年 5 月 10 日依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指揮，協助執行調卷業務，為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之依法定職務於偵查程序從事輔助工作之人員，負有保密義務，其未遵循偵查不公開原則，洩漏偵查資料之

違失行為，係屬作為，其違失行為於 105 年 5 月 10 日洩漏偵查資料時即告終了。又甲經 A 機關核予申誠懲處之違失行為，發生在前開銓敘部 109 年 6 月 18 日令釋發布前，懲處權行使期間為 3 年。本件懲處權行使期間，自甲於 105 年 5 月 10 日洩漏偵查資料時開始起算，A 機關遲至 110 年 1 月 12 日始以系爭懲處令核予甲申誠一次之懲處，顯已逾 3 年懲處權行使期間，於法未合。

案例20、違反從新從輕原則

【102公申決字第0017號解析】

- (1) 甲是 A 機關警務正，A 機關審認其前於 B 機關任職期間，對屬員考核監督不周，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
- (2) 依銓敘部 102 年 1 月 14 日派員至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 102 年第 2 次會議陳述意見表示，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之懲處，如受考人行為後獎懲相關規定有變更者，原則上應以機關辦理懲處時之規定為處罰依據，惟如受考人行為時之獎懲相關規定較有利於受考人，即應適用有利於受考人之規定。
- (3) 依此從新從輕原則，本件適用 100 年 7 月 8 日修正發布前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10 條第 1 項得予以減輕懲處之規定，既較有利於甲，A 機關未審及此，逕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9 條第 1 項附表及 100 年 7 月 8 日修正發布之該標準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核其認事用法，不無斟酌餘地。

案例21、記過不得併記申誡

【103公申決字第0024號解析】

- (1) 甲係 A 機關科員，其因不服 A 機關審認其於試用期間，辦理儀器採購、保養、招標等業務，雖經多次輔導，仍有多次無故稽延公務處理時效情形，致造成不良後果，核予其記過二次申誡二次之懲處，提起救濟。
- (2) 按銓敘部 93 年 5 月 17 日部法二字第 0932328291 號令釋：「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一次記一大功（過）者，不得併記功（過）、嘉獎（申誡）；依同條第三項規定記功（過）者，亦不得併記嘉獎（申誡）。」據此，服務機關就所屬人員之違失行為，固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其影響程度，核予記過一次或二次、申誡一次或二次之懲處，惟仍須與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之本旨，及上開銓敘部 93 年 5 月 17 日令釋有關記過不得併記申誡之意旨相符，始為適法。
- (3) 系爭懲處令核予甲記過二次及申誡二次，適用法令顯有違誤，應予撤銷。

二、退休事件

案例22、否准退休之權責機關為銓敘部

【109公審決字第000162號解析】

- (1) 甲為 A 鄉公所民政課課員，其以 109 年 3 月 26 日簽呈向 A 鄉公所申請於同年 5 月 6 日自願退休，經鄉長於同年 4 月 1 日批示再議。嗣甲以同年 4 月 27 日簽呈申請於同年 5 月 12 日自願退休，經鄉長同年 4 月 29 日否准所請。甲不服，提起復審。
- (2) 按公務人員申請辦理自願退休，有權准駁之機關為銓敘部，服務機關對於公務人員申請自願退休案件，除因所附證件不足或有錯誤應通知補正者外，應將相關表件彙送銓敘部審定，尚不得逕予否准自願退休之申請。A 鄉公所 109 年 4 月 29 日否准甲於同年 5 月 12 日申請自願退休之決定，於法未合，應予撤銷。A 鄉公所應將甲之自願退休申請案，報送銓敘部審定。

三、辭職事件

案例23、公務人員辭職之撤回

【110公審決字第000694號解析】

- (1) 甲原係 A 鎮公所農業課課員，其以 110 年 7 月 30 日簽，向 A 鎮公所提出辭職之申請後，另以同年 8 月 16 日簽，表示「暫不想離職」撤回其辭職之申請，A 鎮公所仍以 110 年 8 月 18 日令核定辭職，自同年 8 月 20 日生效，甲不服上開 110 年 8 月 18 日令，提起復審。
- (2) 按行政機關基於公務人員辭職之申請所為准予辭職處分，除係以申請開啟辭職之行政程序外，並以該申請有效存在為其合法性前提，如在行政機關作成准予辭職處分時，未經公務人員提出申請，或於提出申請後，在作成准予辭職處分並對外發生效力前，業經合法撤回，該准予辭職處分即具有違法瑕疵。
- (3) 甲於 A 鎮公所同年 8 月 18 日准予辭職令作成前，即已向該公所提出撤回辭職之表示，則甲向 A 鎮公所所為撤回之表示，係屬有效之撤回。A 鎮公所 110 年 8 月 18 日令，係於經甲有效撤回辭職申請後所作成，該准予辭職處分即具違法瑕疵，爰應予撤銷。

四、醫療補助費事件

案例24、未善盡調查義務

【110公審決字第000004號解析】

- (1) 甲係 A 鄉公所社會課課長，其於 108 年 3 月 28 日至同年 4 月 1 日奉派參加該公所越南經建考察業務，於同年 3 月 29 日因突發性心肌梗塞，緊急送當地醫院治療後，同年 4 月 3 日出院返國，嗣於同年 4 月 17 日向 A 鄉公所申請越南住院期間之醫療補助費用。案經 A 鄉公所召開因公傷病補助審查委員會會議審議，考量甲所提供之越南醫院檢驗診斷數據資料，因無醫院可協助判定其心肌梗塞與因公出國考察期間受感染之因果關係相關性，決議甲未符合公教人員保險法因公傷病之認定標準，否准其越南住院期間醫療補助之申請，甲不服，提起復審。
- (2) 依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與事件有關之事實及證據，且調查時應依職權運用各種蒐集證據之方法，以取得相關證據，俾利釐清事實並作成決定。
- (3) 本件 A 鄉公所在醫療院所未能提供醫學專業意見作為判定基礎情形下，亦未審酌甲曾有心臟疾病病史，請其提供相關病歷，據以研判其發生心肌梗塞是否係公差期間之工作內容或環境變動引起，抑或係宿疾所致，並尋求相關醫療單位提供醫學專業鑑定意見以作為判定基礎，則 A 鄉公所對甲發生心肌

梗塞與出國考察是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尚有未明，該公所逕行否准甲醫療補助之申請，難謂已善盡調查證據之義務，及就甲有利及不利之情形均予注意，其認事用法難謂妥適，容有再行斟酌之必要。

五、職場霸凌事件

案例25、調離服務機關後申訴職場霸凌

【110公申決字第000060號解析】

- (1) 甲原係 A 機關幫工程司，於 110 年 9 月 3 日調任他機關。其以 110 年 10 月 9 日陳述狀及申訴（一），指稱遭職場霸凌，經 A 機關以同年月 27 日函，審認甲於調任他機關後始溯及提出申訴，已非該處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之適用對象，且事後無法依該規定採取追蹤考核、監督及員工關懷協助，爰不予受理。甲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提再申訴。
- (2) 本件甲於 110 年 10 月 9 日向 A 機關提起職場霸凌申訴時，固已調離該機關，然 A 機關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適用於該機關員工在工作場所或執行職務時所發生之職場霸凌事件，甲訴稱職場霸凌之事件，均發生於其任職 A 機關期間，自有該規定之適用，A 機關就甲申訴職場霸凌一事，作成不予受理之管理措施，已屬違誤；申訴函復未經自省仍予維持亦有未當，核均有再行斟酌之餘地。

六、命作為

案例26、事實認定不明

【110公審決字第000070號解析】

- (1) 甲係 A 醫院放射師，其於 109 年 8 月 26 日以書面向 A 醫院放射線部行政室請求支付值班費未果，乃於同年 9 月 28 日以郵寄方式遞送放射線部同日簽，請求 A 醫院就其於 109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7 月 31 日間，依該院指示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時間（即平日 20 時至翌日 8 時、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之值班輪值為補償。其因不服 A 醫院對其發給值班費之申請，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提起復審。
- (2) A 醫院固稱未收受相關申請文件，惟依卷附資料，已足證甲確實有寄送郵件並經 A 醫院收受之情事。且依 A 醫院補充說明可知，甲曾於 109 年 9 月間遞送未經署名之簽，請求核給值班費，A 醫院既知係甲申請核發值班費，即有請補正署名，依法敘明理由並作成准駁決定之義務。復依該院值勤要點及職員加（值）班管制作業規定，均未明定值班費核給之處理期限，依保障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A 醫院應自受理甲申請之日起 2 個月內，於確認甲提出上開申請後，查明甲值班輪值之情形，並審酌其是否符合上開規定所定值班費發給對象及要件，就其請求核給值班費之申請，為准駁之決定。惟該院迄無作為，核屬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於法自有違誤。